

## 课程内容选择的原则标准

张 健

人类知识浩如烟海，“生也有涯”的个体只能取“一瓢饮”。这就要求课程知识的选择必须从人类认识成果中精心遴选出“最有价值”的部分，加工和编排成适合学生学习的内容。

尤其是职业教育，课程知识的选择比学科教育更为复杂繁难。因为学科教育只需一次性选出知识成果中精华部分即可，职业教育还须在此基础上，依据能力培养的需要进行二次筛选和凝练，才能获得最具职业教育价值的知识。而问题在于，我们往往停留在学科教育筛选的层面，照搬或套用其知识体系，造成职业教育知识的严重“超载”和“错位”，步入了“教非学生所愿意学，学非企业所愿意用”的怪圈。所以，职业教育的课程知识选择还须进一步精选和提炼，力求选择更精、拿捏更准、整合更好。

“拿捏”是一种俗白的说法，实质上讲的是对课程知识选择标准的把握和内容的取舍。职业教育课程知识的选择和提炼，应从以下三方面入手。

1. 确立以“应会”取舍“应知”的原则。“应会”是指职业教育培养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必须掌握的能力和本领，“应知”是指学生能力习得必须掌握的支撑性的知识。职业教育课程知识选择的特殊性就在于，不是以“应知”统帅“应会”，先知后会；恰恰相反，它是以“应会”取舍“应知”，强调先会后知，起码也是两相同步。这样的取舍原则和知识排序，一是解构了学科知识学习所追求的知识体系的系统性和完整性，以“能力为本”重构知识，更加符合职业教育的特点和规律；二是将大量空疏无用、徒耗心神的知识排除在课程学习之外，节约了时间和机会，保证了能力培养目标的落实；三是符合因材施教的原则。高职生多是学科教育失败者，这表明他们并不适合沿此方向继续造就。但他们多擅长形象思维和动手操作，以“应会”取舍“应知”，就是根据其能力进行教育，扬长避短。职业教育只有做到知人论教、因材施教，才能长善救失、趋于最佳。

2. 掌握“必须、够用”的内容处置标准。“必须、够用”是教育部文件2000年就提出的对课程知识内容处置的标准。“必须、够用”要求理论课教学以应用为目的，理论知识必须、够用即可。“必须”既是指对学生实践学习是必须的，也指适应和支撑将来工作需要的必须，“够用”则是指能满足实践教学和学生未来从事岗位工作的需要。这一标准强调了对理论课应加以节制和把持，体现了以实践为重点与核心的鲜明的课程取向，是保证高职办学质量、锁定办学特色的必要手段。“必须、够用”标准，不追求课程知识内容的“多而博”，而强调“少而精”；不追求知识的宽泛普适，而追求知识的实用有效、学以致用。同时，“必须够用”还要求把握好知识内容的广度和深度，理论知识要体现针对性和适用性，避免理论分析和灌输过多、过深，以够用为度。总之，以“必须、够用”标准处置课程内容，有利于裁汰那些繁冗的、不必要的课程知识，从而解决课程内容“超载”和“过剩”的问题。

3. 更加重视多样化实践性知识的选择。当下的职业教育主要还是学科化倾向的。如：将教育世界看成是知识世界，将课程活动简化为以知识传承为核心追求的活动，使教学过程沦为以简单的文字符号“填充”学生的头脑。这样的教学在课程知识选择上，必然表现为“一边倒”、单一化。即还是以系统化的学科知识、符号化的文本知识为课程知识的唯一存在。知识成为人的目的，人却被异化为储存知识的器皿或工具。而那些文本以外的，对职业教育来说，也许更有价值的知识却被拒之门外。如缄默知识、体验性知识、探究性知识、交流性知识、境遇性知识和实践性知识等，它们作为课程知识存在的价值和意义被漠视、消解，从而使课程知识选择走上了反职业化或去职业化的不归路。正确的做法是，一定要将这些更具职业化意味的、实践品格的知识纳入课程体系，并在课程实施中采用相应的方法施教，如学做合一、工学交替、对话交流、体验感悟和探究实践等。只有通过这种多样化的实践知识的学习实践，学生的实践品格、职业能力、创新精神才能被培养起来，职业教育也才能真正彰显“另一类型”教育的别样风采和自身价值。

(作者系教育部职教中心研究所特聘研究员，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三级教授)